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2-02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984,000股,同时回购注销工作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00,000股。以上合计3,684,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完成股权激励现金红利0.01元(含税),于2022年5月11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元(含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286元/股。公司已派发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现金红利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将由1,100,046,680股减少至1,096,362,680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药研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原料药方面的技术实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天津药研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JSYL080、JSYL081、JSYL082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立普先生、李书楷先生、朱东生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6月修订)。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2-02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5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984,000股,同时回购注销工作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00,000股。以上合计3,684,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完成股权激励现金红利0.01元(含税),于2022年5月11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元(含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286元/股。公司已派发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现金红利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文件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将由1,100,046,680股减少至1,096,362,680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2-02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药股份”)2019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22年5月15日届满。由于市场竞价回购,导致公司业绩指标的增长受到影响,2021年度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同时,王辉等9人因工作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需全部回购注销。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9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019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议案》。

3/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

出的说明公告》。

4/2019年10月1日,公司披露内部控制股东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天津天药药业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津医药人力[2019]17号)。

5/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相关的议案》。

6/2019年11月15日,天药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相关的议案》。

7/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相关的议案》。

8/2020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100,906,680股。

9/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100,786,680股。

10/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4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100,346,680股。

11/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100,046,680股。

12/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减少至1,096,362,680股,公司独立监事亦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1.授予日期:2020年5月15日

2.授予价格:2.31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独立董事、监事。

4.授予人数及数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38名激励对象授予9,020,000股限制性股票。

5.股权激励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满24个月起为解锁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第一个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40%。

第二个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30%。

第三个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30%。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于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完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77.54%,低于16%,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3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0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09%,低于5.34%,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90%以上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占比为96.64%,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说明:(1)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前并扣除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平均数为计算依据。(2)目标对标的中位数参考《002411.SZ》、吉药控股(300108.SZ)尚未披露2021年年底,暂无法确定本公司在对标企业所处的分位值水平。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动”(二)离职”相关条款的规定,基于王辉等9人因工作调整等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需全部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119人。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984,000股,同时回购注销因工作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00,000股。以上合计3,684,000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占原授予数量比例

1 刘欣 代理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 64,000 40%

2 王立峰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40%

3 郑秀华 财务总监 120,000 48,000 40%

4 武强 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40%

5 王亚丽 总工程师 120,000 48,000 40%

6 王春晖 董事会秘书 120,000 48,000 40%

陈立普先生、李书楷先生、朱东生先生(合计113人) 6,700,000 2,680,000 40%

离职人员(合计9人) 700,000 700,000 100%

合计 8,160,000 3,684,000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2年5月1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条款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股数或股数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₀-V-2.31×(1+0.014×2)-2.286元/股。

其中:P₀为每份限制性股票P为本次回购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P仍大于等于1;P₀为每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0元/股,调整为2.286元/股。

由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除权除息日前的激励成本由公司代管,未列入激励对象账户。公司已派发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现金红利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

(四)回购资金来源及回购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为8,421,624元加上相应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原因 回购价格(元/股) 本期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价款(元)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合计119人) 2.286 2,984,000 6,821,424(加相应利息)

工作调整(合计9人) 2.286 620,000 1,417,320(加相应利息)

(合计128) 2.286 80,000 182,880

合计 3,684,000 8,421,624(加相应利息)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相关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0,000	-3,684,000	4,47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1,886,680	0	1,091,886,680
总计	1,100,046,680	-3,684,000	1,096,362,68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等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

七、法律意见

天津天药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药股份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涉及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和回购价格调整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天津天药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2-03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同时王辉等9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需全部回购注销。

二、需债权人注意的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相关文书。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以法人名义申报的,需携带债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以自然人名义申报的,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以法人名义申报的,需携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债权人以自然人名义申报的,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以法人名义申报的,需携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债权人以自然人名义申报的,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大街19号

申报时间: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8月4日8:00-17:00

联系人:刘欣、李书楷

联系电话:022-62277656

电子邮箱:tpc000488@vip.sina.com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2-03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同时王辉等9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需全部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0,000	-3,684,000	4,47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1,886,680	0	1,091,886,680
总计	1,100,046,680	-3,684,000	1,096,362,68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

七、法律意见

天津天药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药股份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涉及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和回购价格调整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天津天药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2-03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